**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五罚决字[2024]第No004

□单位名称：信阳市\*\*\*\*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办事处\*\*\*\*\*\*\*\*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2日对贤山路道路工程项目工地扬尘污染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贤山路道路工程项目工地粗狂作业，道路积尘严重；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土作业未湿法；车辆未冲洗上路，未见车辆冲洗装置，造成扬尘污染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2页，现场检查照片4张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授权委托书1份1页、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或者严重）。

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

2024年 3月 21日